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因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亏损，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4,809.96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60,642.70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提议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，受行业竞争加剧、产业链上下游供需波动等多重客观因素影响，经营环境复杂严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银材、铜材等价格上涨并持续处于高位区间，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的盈利空间；同时，行业传统应用领域需求下滑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，新兴市场虽有发展潜力，但受政策导向、市场培育周期等因素影响，有效需求仍存在明显不确定性。

2026 年，公司生产经营环节资金需求较大，同时将在新产品研发、技术升级改造及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持续加大投入。

综合上述因素，为切实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，有效支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，提出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5 年度因业绩亏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及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符

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符合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